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
专项说明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二、 2017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1

关于对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的专项说明

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0234 号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翎股份”）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鹏翎股份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0231 号标准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1 号——年度报告披露相关事宜》的规定、《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0 号：年度报告披露相关事项》的规定，就鹏翎股份编制的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出具专项说明。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该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鹏翎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鹏翎股份 2017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除了对鹏翎股份实施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鹏翎股份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是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出具的，仅作为鹏翎股份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表：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冯万奇（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红志

中国·上海

2017 年 3 月 30 日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7 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7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7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7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7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7 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17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7 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7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7 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江苏鹏翎胶管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9,500.00		9,500.00		商品购销	经营性往来
	成都鹏翎胶管有限责任公司	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797.00		5,797.00		商品购销	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总计				-	15,297.00		15,297.00	-		

本表已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获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